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9月21日、2026年10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拟将回购账户中的739,967股库存股用途由“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并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9月21日、2026年10月1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4、2026-075、2026-086）。

由于公司本次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回购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事项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二、债权申报方式

债权人可采取现场、邮寄、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申报，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 申报所需资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

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作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申报登记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澜清二路6号汇川技术总部大厦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3.申报时间：2026年10月13日起45天内（工作日9:00-18:00）

4.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5.联系电话：0755-83185787

6.电子邮箱：ir@inovance.com

7.其他说明：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信封上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邮箱收到相应文件日为准，电子邮件标题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三日